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国资字〔2015〕1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12月1日

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理等环节。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各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学院(系、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负责从各学院收取实验室危险废物，并负责暂存及转运管理工作。

学院是危险废物收集及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收集、暂存本单位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危险废物在本单位暂存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本单位“危险废物名录(台账)”，并将实验室危险废物转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是危险废物处置与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各实验

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并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等各类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知识培训。

第四条 各实验室在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按如下要求操作：

（一）各实验室应按危险废物类别使用学校配备的相应收集容器。

（二）在收集危险废物前应确认容器是否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物泄漏的隐患。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示废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三）不具相容性的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装。倒入液体废物前应仔细查看收集容器上的标签，确认倒入后不会与容器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情况列出废物相容表或不相容表，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并公告周知。

（四）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五）废弃的固体药品必须用密封良好的试剂瓶盛装并标明成分，分类存放在结实加固的试剂瓶纸箱内，箱外要标示类别。

（六）危险化学品试剂空瓶要密封后统一存放在结实的纸箱内，并在纸箱外标明“试剂空瓶”。

（七）产生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的实验室应将废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

隔离。

(八)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九) 实验室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做好记录，包括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等信息。

(十) 各实验室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于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旁明显处。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前，各学院及实验室具体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用房间及室内特定区域，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存放危险废物的房间应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二)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各实验室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进行一般存放。

(三) 对教学或科研实验活动所产生的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应使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并暂存于专用冰柜，在冰柜显著处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专用”字样并如实填写“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存放登记表”。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向各学院收取实验室危险废物，并负责转运到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库。各学院应

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情况，以便及时收取转运。

第七条 各学院在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转运处理时，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到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签约公司转移及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其他单位处置。

第九条 各学院及实验室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安全管理工作。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学校将进行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海大设备字〔2008〕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陈文蕾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日印发
